

发挥仲裁机构核心引擎作用 高质量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

□ 海南国际仲裁院

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是自贸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完善自贸港涉外法治保障体系的重大举措,更是服务自贸港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有力支撑。近年来,海南国际仲裁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自贸港建设需要,对标先进,积极作为,高质量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努力打响海南仲裁知名度,为加快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优质仲裁服务和坚实法治保障。

深度聚焦

2022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对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工作作出部署,决定在海南省、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广州市和深圳市打造各具功能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海南国际仲裁院作为海南省人民政府组建的唯一民商事仲裁机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动担当,积极作为,高质量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高质量对外开放提供有力仲裁服务和法治保障。

高质量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奋力开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法治建设新局面

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是自贸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必然要求。随着海南自贸港建设的蓬勃兴起,跨境商事争议案件呈现上升和复杂多样的态势。仲裁作为国际通行的商事争议解决首选方式,在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涉外法治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仲裁发展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法治化营商环境“软实力”的重要指标。建设与自由贸易港相匹配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为境内外商事主体提供更高水平、更国际化、更多选择的争议解决服务,是自贸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

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是完善自贸港涉外法治保障体系的重大举措。当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大国之间经贸风险因素和不确定性持续加大,国与国之间竞争越来越体现为规则、制度之争。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仲裁改革发展决策部署和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工作的重大举措,有助于提升中国仲裁的国际竞争力,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发展利益,提升国家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能力,进一步凸显法治的保障护航作用。

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是服务自贸港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有力支撑。海南自贸港地处我国开放最前沿,迫切需要运用法治方式、法治思维保障更高水平开放。建设国际商事仲裁

中心是创新吸引外资、扩大开放的新方式新举措,对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海南自贸港成为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具有重要意义。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成后,可以此为依托,打响海南仲裁知名度,提高认可度,以高质量法律服务激发内需潜力,畅通经济循环,为服务我国更高质量对外开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海南仲裁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为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近年来,在司法部和省委、省政府大力支持下,海南国际仲裁院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以服务市场为导向,点线面相结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仲裁服务和坚实法治保障。

以案件质效为点,提升仲裁公信力。始终将提升案件质效作为机构发展的基本点,健全完善案件管理制度,优化仲裁文书审核机制,建立疑难复杂案件研讨和专家咨询制度,完善仲裁员办案质量考核管理,确保裁决意见质量过硬。连续多年仲裁案件撤销率为0,不予执行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仲裁公信力明显提升。高效运用办案系统、档案管理系统、仲裁员协同办公系统,不断丰富和完善仲裁业务核心功能,提高结案率,为当事人提供高效有保障的仲裁服务,使仲裁办案流程更合理、清晰,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国家涉外法治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以机构国际化为线,扩大国际影响力。将推动机构国际化贯穿改制全过程,建立理事会主导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与国际接轨的决策、执行、监督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组建国际一流理事会,境外理事会成员占三分之一,并聘任一名境外理事兼任院长,实现执行机构和决策机构国际化。持续优化全球化布局,共聘有境外仲裁员286名,境外调解员88名,覆盖全球40个国家和地区,为高质量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储备了高端法律和涉外人才队伍。修订仲裁规则,充分吸收第三方资助仲裁、友好仲裁、临时仲裁等先进仲裁制度,满足境内外商事主体对先进仲裁规则和程序的需求。

以对外开放为面,构筑机构服务力。围绕海南“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设立29个工作平台,覆盖海口江东新区、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等重点园区及海南省企业联合会等重要商协会,涉及种业、科技、

医疗、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以对外服务交流为抓手开辟推介路径,实现仲裁工作全覆盖。与国际商会仲裁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等16家境外知名争议解决机构建立友好交流合作机制,打造涉外法治服务品牌,提升服务能级和水平,共建共享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以创新驱动为源,释放发展新活力。在全国率先将机构定性为社会公益性法定机构,作为非营利法人,采取理事会治理模式独立运作,财务实行自收自支,工作人员全员聘用、合同管理,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出台以后,改革彻底、成效显著、影响广泛的仲裁机构。2020年6月1日,在全省率先设立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构建“仲裁+调解”双轨运行机制,实现调仲无缝衔接,运用“东方经验”解决跨国纠纷。

以自贸港建设为契机,强化服务大局向心力。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工作,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为修法工作提供广泛参考。积极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方案》制定,组建专门力量参与自贸港仲裁立法研讨,体现仲裁机构责任担当。制定《海南国际仲裁院协助临时仲裁工作规则(试行)》,为临时仲裁提供便捷、高效协助和服务作出制度安排。持续助力中央商务区建设,以海口江东新区调解/仲裁中心为依托,通过专题培训、座谈交流等形式协助园区企业规范经营活动。

发挥仲裁机构核心引擎作用,高质量推动海南自贸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

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海南特色仲裁品牌,汇聚海南仲裁发展新动能。聚焦海南自贸港及全球经济产业发展方向,积极布局新业务增长点,推动国际医疗旅游、知识产权、海事海商等领域专业仲裁发展。发挥海南国际仲裁院国际性、专业性优势,在自贸港法治智库、前沿法律问题学术研究、中西方仲裁文化交流等方面加强机构品牌建设。依托博鳌亚洲论坛、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国家级论坛和展会,提供专业高效“仲裁+调解”法律服务,提高机构知名度和影响力。

夯实制度基础,创新仲裁规则,加速释放创新活力。持续以制度创新为引领,充分借鉴国

际先进仲裁制度,健全完善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具有海南自贸港特色的仲裁规则制度。结合自贸港发展需求,稳步有序制定种业、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专业仲裁规则,提升仲裁服务能力。健全仲裁、调解、诉讼有机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优化案件阅卷、专家咨询制度,把仲裁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推进涉外仲裁人才培养和智库建设,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拓宽仲裁员聘任渠道,从国际组织、商会、企业中选聘境内外专业人士担任仲裁员,优化仲裁员结构,进一步提高境外仲裁员比例。严格规范仲裁员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强化仲裁员监督管理。加强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市场化职业化国际化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完善仲裁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机制,建立分类、多样培训方式,切实提升业务能力。加强与境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合作,为高质量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提供重要人才保障。

加强国际商事调解工作,助力“调解+仲裁”双轨纠纷机制提档升级。进一步加强海南国际仲裁院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建设,健全完善调解转仲裁程序,使流程更简、服务更优。加强调解员素质能力建设,通过组织调解员旁听庭审、开展业务培训等形式实现常态化业务交流引导。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平台,加强调解与仲裁、诉讼工作的沟通、交流和联动,统筹协调各方面力量资源,合力推动调解工作取得更大实效。

构筑互动合作桥梁,展现国际仲裁交流合作影响力和新担当。加强与国内仲裁机构交流合作,共同打造国际仲裁高地,提升中国仲裁服务水平和防范涉外风险能力。积极参与国际仲裁治理和规则制定,争取司法部及理事会理事等单位和专家的支持,参与联合国贸法会等国际组织相关工作,将海南仲裁理念与实践推向世界。发挥自贸港最高水平开放形态优势,与境外知名争议解决机构开展前沿问题研究,推进信息、人员等资源共享,服务国家更高质量对外开放和更高质量发展。

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是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重要抓手。海南国际仲裁院将瞄准打造国际一流仲裁机构的目标,坚决贯彻中央和海南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有力发挥仲裁机构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中的引擎作用,扎实推进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面向太平洋和印度洋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

学思践悟

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指出:“历史正反面两方面的经验表明,‘两个结合’是我们取得成功的最大法宝。”“两个结合”既是马克思主义保持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的重要法宝,也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重要法宝。“两个结合”强调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习近平文化思想作为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生成和发展离不开“两个结合”作用的发挥。为此,要坚持好、运用好“两个结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一是守好“魂脉”,深学细悟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理论创新中,马克思主义是“魂脉”,也是习近平文化思想坚守正道、行稳致远的重要理论根基。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指出,“对文化建设的认识,守正才能不迷失自我、不迷失方向”,“守正,守的是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坚定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要以深刻把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前提,读原著、悟原理是学好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不二法门”。习近平同志曾在担任厦门市委书记、副市长期间多次指导厦门大学学生张宏樑学习马克思主义,“学原理、读原著是接触马克思主义的最佳方式,也是学习马克思主义方法论最有效的办法”,“没有窍门,就是要反复读,用心读,要把马克思主义原著‘厚的读薄,薄的读厚’”。他担任总书记后号召:“共产党人要把读马克思主义经典、悟马克思主义原理当作一种生活习惯、当作一种精神追求,用经典涵养正气、淬炼思想、升华境界、指导实践。”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需要广大党员干部不断提升理论自觉,认真发扬攻坚克难的钻研精神,主动以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武装头脑,以马克思主义信仰和共产主义理想“定心守性”,不断弘扬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人民性、实践性和开放性,夯实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理论根基。

二是守好“根脉”,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理论创新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根脉”,也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立足中华大地、不断繁荣发展的“肥沃土壤”。它与马克思主义彼此契合、互相成就,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拓展了历史深度、提供了宝贵资源、巩固了文化主体性。深入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学深悟透习近平文化思想不可忽视的重要方法。全面深入了解中华文明的历史是清晰认识、系统把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前提。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指出,“只有全面深入了解中华文明的历史,才能更有效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更有力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读史使人明智。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需要广大党员干部不断提升历史自觉,主动深化中华文明历史学习,以历史自信和历史智慧“培本固基”,不断赓续中华文明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和平性和包容性,厚植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历史根基。

三是深入调查研究,始终坚持实事求是思想路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生动实践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活力源泉,也是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融合的“化学场域”。坚持实事求是,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际,是深刻领悟习近平文化思想生成背景、问题导向和时代任务的必要环节。实事求是既是中国共产党推进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法宝,也是中国共产党实现理论发展的重要方式。毛泽东同志明确提出中国共产党“靠实事求是吃饭”,邓小平同志坚定指出“实事求是就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文化思想是人们对客观世界的抽象反映,理解具体的文化思想应当考察该思想生成和发展的现实环境。这也表明,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必须立足于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的深入考察。调查研究正是在此环节发挥着重大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正确的决策离不开调查研究,正确的贯彻落实同样也离不开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没有捷径,党员干部“要拜人民为师、向人民学习,放下架子、扑下身子,接地气、通下情”,在基层一线了解社会主义文化场域的客观实际,在人民群众当中寻找文化发展的方式方法。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需要广大党员干部不断提升理论自觉,认真发扬吃苦耐劳的实践精神,主动扛起责任担当,以工作实际和生活实际“以行践知”,不断传承中国共产党求真务实、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强化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实践根基。

(作者系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中共东方市委党校讲师)

投稿邮箱:hnrblb@163.com

坚持「两个结合」
勇担文化使命

□ 杨玲

优化夜消费供给 高质量发展夜间经济

□ 曹银桥

周边地区热度更高等。

产品供给有待进一步丰富。艾媒咨询(iiMedia Research)数据显示,2023年期间我国居民夜间时段参与的主要业态为线上线下购物、餐饮宵夜、休闲娱乐和出游出行。以我省夜间经济的发展现状来看,产品供应多以餐饮类为主,业态较为单一,其他类产品供应,尤其是精神文化类产品供应较少。夜间活动、夜间产品好吃不好玩、够吃不够玩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亟需开发商业夜游、主题公园夜游、演艺夜游、娱乐夜游、特种夜游、运动夜游、天文夜游等游客参与性、体验性与学习性强的夜间经济业态。

配套服务有待进一步提升。在我省夜间经济高歌猛进的同时,一些抑制夜间消费潜力的问题也逐渐浮出水面,部分市县存在公共交通运力不足,夜生活设施数量较少、分布不均,停车位不足等问题。另外,由于“发展”与“规范”不平衡,也带来城市管理、消费升级与产业升级的多重挑战,主客矛盾凸显,本地居民参与感、获得感不强。

壮大夜间经济,就要超越夜市经济,全省“一盘棋”创新夜消费主题。因此,建议高标准谋划,高水平发展夜间经济,分层级引导、分类打造“夜海南”品牌,因地制宜形成“北部夜生活、南部夜文化、中部夜康养”的区域均衡布局,进一步提升海南自贸港夜间经济活力和国际影响力,构筑强劲活跃增长极,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强化顶层设计,设计夜间经济高质量发展路线图。建议将夜间经济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海南省夜间经济发展规划》,统一规划建设、统一业态布局、统一协调推进,加强夜间经济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建设引导,避免同质化、低水平、粗放式发展。并结合资源特色,引导和鼓励经营主体根据季节和地域特色开发多样化的夜间消费产品,到2025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业态多元、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管理规范、区域协调发展、商旅文深度融合的“两极一圈一中心”夜间经济发展格



夜间的海口东坡老码头文旅商综合体灯光璀璨。 本报记者 张茂 摄(资料图)

局。其中,“两极”指依托“海口—三亚”核心区,基本建成夜间经济核心区;“一圈”指在环岛旅游公路经济圈成功创建10个高品质夜间经济示范区;“一中心”指在中部地区形成夜间康养经济集聚区。

加强政策引导,建立夜间经济协调推进机制。成立“夜间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出台关于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政策措施,设立省、市(县)、区(乡镇)三级“夜间经济”工作小组,统筹协调本级夜间经济发展。突破体制机制障碍,构建成熟多样的消费细分市场;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提升夜间城市服务管理水平,打造便捷的交通和良好的治安环境;印发行业规范,鼓励相关企业成立商会等社会组织,引导行业自律发展。

统筹规划布局,打造“夜海南”全域公共品牌。科学规划布局,将发展夜间经济的重点街区、重点商圈、重点项目纳入各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打造包容多元、业态融合、动静相宜、安全便捷的“夜海南”全域公用品牌,可编制《海南自贸港“夜海南”消费指南》,拓展特色

夜间多元消费,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多层次的夜间消费需求。另外,重点打造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夜海南”特色消费地标,一批具有夜间消费显著活力的“夜海南”融合消费打卡地,一批具有区域保障力的“夜海南”品质消费生活圈。

挖掘本土特色,构筑“夜文化”内容产品生态。“夜文化”是夜间经济的灵魂,没有文化支撑,夜间经济就缺乏可持续发展的生命力。以“夜文化”助推夜间经济,优供给、强品牌,推动各市县因地制宜创新产品和服务,加速构建具有本地特色的夜间经济形态,使其润色、扩容、提质,打造便捷的交通和良好的治安环境;印发行业规范,鼓励相关企业成立商会等社会组织,引导行业自律发展。

(作者系2023年省委统战部党外中青二班成员,五指山旅投集团总经理)

调查研究

商务部城市居民消费习惯调查报告显示,60%的居民消费发生在夜间。夜间经济成为一座城市经济开放度、便利度和活跃度的晴雨表。日前,“2023中国夜间经济论坛”在三亚成功举办,与会嘉宾指出,在自贸港政策加持下,海南发展夜间经济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应当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挖掘夜间经济消费潜力,推动夜间经济产业提档升级。

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要求“活跃夜间商业和市场”,为发展夜间经济提供了政策指引。笔者参与的课题调研显示,各色夜间业态在海南各市县多点开花,夜间经济活力十足,成为激发海南各市县城市消费活力的新引擎,并有潜力成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新亮点。

今年中秋国庆“双节”期间,市民游客可以在万宁石梅湾看星星,可以在海口万绿园参加音乐会,可以在五指山体验民族服饰“村秀”,还可以在三亚亿恒夜市大快朵颐……更多新业态、新玩法、新产品背后,体现海南夜间经济正在自我革新,从单一夜间餐饮到多元夜间场景加速转型。在2023中国夜间经济论坛发布的“2023中国夜经济新貌十城”,三亚榜上有名。

当然,我们还应清晰看到,我省夜间经济相对于其他重要城市和地区尚存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

区域发展有待进一步平衡。发展夜间经济,极易陷入“夜间经济”混同“夜市经济”的概念误区,重点打造呈点状空间分布的夜市经济,未形成综合性网状系统,缺少相应的周边配套,不能形成吃、喝、玩、逛、游等于一体的一站式消费体验,未充分发挥夜景观造对相关产业的拉动作用以及对地方优势资源的整合作用。进而,夜间经济产生区域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如海口三亚相对于其他城市热度更高,城区相对于